



涂謹申 區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District Councillor James To Kun-Sun

地址：九龍大角咀櫻桃街32B地下 Address: G/F, 32B Cherry Street, Tai Kok Tsui, Kln.
電話：8103 8043 傳真：2789 9051 E-mail: jkstolegco@gmail.com
<http://tokunsun.blogspot.com/>

油尖旺區議會第 76/2012 號文件

2012-2015 年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康文署轄下泳池未有全面向職員提供專用更衣室

背景

6月7日，有團體到九龍公園泳池門外進行請願，要求康文署為職員提供專用更衣室，並就現時只以儲物櫃或門簾作為分隔的安排，向職員道歉。

據報指，九龍公園公眾泳池約有80個男女救生員及清潔員工，女性約佔25%。九龍公園泳池未有向職員提供專用的更衣室，男女職員只能在同一房間內利用儲物櫃或門簾自行製作「更衣區」，侵犯了員工私隱。

康文署發言人指，九龍公園游泳池的三個地方，實際為提供給救生員和其他職員如清潔和保安人員作為儲物和休息之用，非為專用更衣設施，但承諾康文署會繼續審視九龍公園游泳池的有關情況，以便作出合適的安排。該儲物室與公眾更衣室相距超過一百米，這安排是否合適？

就此本人欲邀請康文署、建築署、平等機會委員會及私隱專員公署派員出席回應以下建議及提問：

- 1) 康文署、平等機會委員會或私隱專員公署在過去3年有否接獲投訴，要求康文署為職員提供專用更衣設施？
- 2) 現時九龍公園的安排有否違反性別歧視或私隱等法例？
- 3) 在過去的3年內，康文署有否考慮在轄下的場地全面設立職員專用更衣室，包括九龍公園泳池，請提供有關的資料；
- 4) 在6月7日團體請願後，康文署有否定納短期措施，以解決現時的問題；
- 5) 康文署有否就九龍公園增設專用更衣室進行可行性研究的時間表？
- 6) 在過去3年，建築署有否接獲康文署的要求，對九龍公園泳池增設職員專用更衣設施的可行性研究？
- 7) 利用現有的空間，九龍公園泳池可否設立永久性職員專用更衣室？

文件提呈

本文件提呈2012年6月28日油尖旺區議會上討論。

2012年6月13日

提呈人 涂謹申